

桃園市楊梅區楊梅國民小學學生正向管教暨獎懲規定

103 年 8 月修訂
106 年 4 月 17 日修訂
112 年 11 月 22 日修訂
114 年 9 月 10 日修訂

一、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辦理。(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1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0641 號函)
- (二)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桃教學字第 1120051817 號函辦理。

二、輔導與管教之目的：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三、輔導與管教之原則：

- (一)平等原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二)比例原則：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1.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2.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3.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三)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1.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2.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3.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4.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5.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6.行為後之態度。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 (四)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

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1.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2.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3.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4.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5.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6.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 7.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8.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五)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輔導室處置。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六)對學生與監護權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學校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監護權人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七)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

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四、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一)對學生之輔導：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二)學校對教師之協助：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三)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1.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2.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3.危害校園安全。
- 4.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四)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1.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件：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2.口頭糾正。
- 3.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4.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5.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6.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7.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8.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9.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 10.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11.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12.要求靜坐反省。
- 13.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14.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

為限。

15.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16.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五)學生反應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 1.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 2.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 3.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六)教師之強制措施：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1.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2.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3.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七)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 1.依第二十二點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 2.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 3.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 4.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八)監護權人及家長會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 1.學務處或輔導室依前點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 2.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學務處或輔導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九)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

- 1.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足以認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 2.學校進行前項搜查時，應全程錄影。

五、紛爭處理及救濟

- (一)申訴之提起：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依相關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 (二)申訴案件之處理：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方式及相關服務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 (三)申訴評議之執行：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 (四)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 (五)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物品及文件表單，應由學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處理之。

七、本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桃園市楊梅區楊梅國小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一、學校為處理學生重大獎懲案件及相關事宜，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

獎懲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二人至四人，其中學務主任為當然委員。

(二)學校教師會代表或教師代表二人至四人。

(三)家長會代表二人至四人。

(四)學生代表一人至三人。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之人數應相等，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得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始得為之。

委員因故出缺時，得由校長另聘繼任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獎懲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獎懲會應於收到審議申請表一個月內召開之，會議由學務主任負責召集並擔任主席，會議決議之記錄，由主席指定委員為之。

本條所定關於學務主任及輔導主任之權責事項，於未設學務處或輔導室之學校，由負責該等職務之最高職位人員擔任或辦理之。

項次	職稱	學校職務	姓名	性別
1	主席	學務主任	眭○杰	男
2	委員	生教組長	黃○生	男
3	委員	教師會代表	周○如	女
4	委員	教師代表	【待選舉】	女
5	委員	家長代表	王○宣	女
6	委員	家長代表	詹○紳	男
7	委員	學生代表	黃○樂	男

二、獎懲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獎懲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獎懲會處理獎懲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獎懲會之特殊管教措施應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十六條辦理。

三、學生獎懲案件之會議得不公開之，其審議應符合公平及公正原則。

重大懲處案件應視需要通知學生、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獎懲會會議之決議，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決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四、學校全體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案件，有提供相關資料之權利與義務。

五、獎懲會作成之獎懲決議，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

校長對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覆議，對覆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逕為變更之。

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獎懲案內敘明理由。

獎懲決議經校長核定或變更確定後，應以書面記載獎懲事由、結果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

六、學校執行學生懲處案件時，得請求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協助，並應持續追蹤輔導，以協助學生改過遷善。

七、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學校所為之獎懲措施，如有不服，得於接獲學校書面通知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